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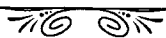
国际商务报关实务

河南省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

吕玉花 主编 孙新卿 宋晓舒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



国际商务报关实务

吕玉花 主 编

孙新卿
宋晓舒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报关实务/吕玉花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12

(河南省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097-8/F · 0097

I. 国… II. 吕… III. 国际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5602 号

□ 责任编辑 刘晓燕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GUOJI SHANGWU BAOGUAN SHIWU

国际商务报关实务

吕玉花 主 编

孙新卿 副主编
宋晓舒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9.25 印张 387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6.00 元

河南省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 问

陈佳贵	刘树成	谷书堂	吕 政	蔡 昉
李 扬	刘迎秋	王振中	李 周	林桂军
蔡继明	刘锡良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凤	王延荣	史保金	孙宏岭	张贯一
许圣道	李雄诒	苏晓红	赵秀玲	席升阳
郭 军	耿明斋	曹明贵	彭诗金	

执行策划

耿明斋

总 序

教材建设是高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广义上说,教材建设应该包括教材选择和教材编写两个方面。从教材选择层面来说,由于经济管理类专业各学科知识体系内容与国外对接的程度日益加深,所以,直接引入国外原版教材正逐步成为时尚。这样做的好处是不言而喻的:一是可以让任课教师和学生直接了解相关学科知识体系的前沿信息,二是可以使任课教师和学生的外语能力得到强化。但是,外语能力和思维习惯及语言表述方式的差异构成了大量使用国外原版教材的限制,更何况并不是所有学科专业的知识体系都能与国外直接对接的,这就决定了目前直接使用国外原版教材只能限制在少数专业和少数课程上。教材选择的另一个指向是国内有关权威机构指定或组织编写的“统编”教材,这也是目前很多高校及其相关院系和任课教师在选择教材时贯彻的一个重要原则。客观地说,这类教材中不乏吸纳了相关学科专业知识体系发展的前沿信息而又结构合理、语言精练的上乘之作。但是,此类教材中真正的精品往往只是那些基础性强、知识体系较为成熟、涵盖面宽、市场需求量大的少数课程,如《西方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管理学》等,绝大多数知识体系不很成熟、专业涵盖面窄、市场需求量不大的课程教材并不为学界同行所认同。同时,由于各类“统编”教材名目繁多,十分庞杂,甚至真伪难辨,总有让人无所适从的感觉。

这就是说,目前国内出版的各种“统编”教材事实上并不能满足我们对教材选择的需要,或者说,在目前出版的各种类型的统编教材中,还不能选择出我们所需要教材的全部或大部分,这是我们之所以要自己组织编写一套经济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的基本原因。从发展的趋势来看,经济管理类专业各种课程要形成同行公认的权威教材,不应该是通过某些权威机构或权威部门的认定,而应该是通过市场的竞争和市场的选择。在市场竞争和市场选择的过程中,参与的供给方和需求方越多,竞争越充分,优胜劣汰机制越完善,精品教材就越容易脱颖而出。也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愿意将我们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拿到市场上来检验,并努力在市场选择的考验中逐步提升教材的质量和水平,期望能从中产生出若干种精品来。即使不能如愿,也至少可以起到多提供一种选择,从而烘托竞争氛围的作用。

其实,除了对国内教材建设和教材供给现状的判断之外,我们之所以组织编写这套教材还有一个重要的动机,那就是培养和历练队伍。一个任课教师或许可以选择任何一本教材来讲授,但是,他(或她)要成为一个好的教师,就一定不能照本宣科,而是凭自己对知识体系的理解和把握,按照自己的思维习惯和表达方式,把相关的知识内容传播给学生。所以,再好的教材也要经过任课教师的加工整理,其知识才能更好地为学生所吸收。因此,一个好教师就一定能够按照自己的思维习惯和表达方式来编写教材,或者换句话说,一个好教师的成长过程一定不能少了根据自己对知识体系的把握和按照自己的思维习惯及表达方式来编写教材这一过程。我们选择省内经济管理类专业各门课程最优秀的教师担任主编,并由主编来把各高校同类课程的任课教师组织在一起共同切磋和提炼,不但可以在教材中融会多位任课教师的知识和智慧,也会大大提升这些教师对相关知识体系的理解把握能力,从而促成一大批优秀教师的成长。

河南省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协作编写系列教材的计划,最早于2005年夏在河南大学召开的全省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建设研讨会上开始酝酿,于2006年6月在开封召开的河南省高校经济管理类院系院长(系主任)联席会议上达成共识,并于2006年7月在南阳召开了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参编教师会议,确定了整个编写计划和第一批书目及各本书的主编人选。2006年12月在开封再一次召开相关负责人和主编会议,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各本书编写进度。按照计划,该系列教材将分批编写和出版,第一批编写书目共计24本,涉及省内河南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等主编或参编高校12家。

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教师和学生使用,本系列教材努力贯彻以下几条原则:第一,编写书目尽可能在那些我们有过长时期的研究和学术积累、师资力量较强的学科专业领域选择;第二,各本教材的主编由相关专业领域最具优势高校的学术带头人担任;第三,尽可能吸收相关学科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最前沿的发展信息;第四,体系力求完整,结构力求清晰,语言表述力求准确和简练;第五,在集体讨论确定编写书目的前提下,各本书的编写由主编负责,编委会审定,顾问把关。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出版社总编曹均伟、总编助理徐超、编辑谷雨、耿云等参与了从规划酝酿到规划实施的全过程,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在此,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教材建设是一长期的过程,初版的系列教材肯定会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我们寄望于选用本系列教材的广大师生在教授和研读教材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在再版时改正、完善和补充。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以总结和概括经济和管理活动规律为己任的经济管理类教材,其知识体系更新也异常迅速,为了能够把实际经济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及时地反映到教材中来,我们

计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再版周期,以加快教材内容更新的速度。

本系列教材适合大学本、专科经济管理类专业师生选用,也可作为政府各级经济管理干部及从事金融和实业经营的广大经济界人士系统学习经济管理专业知识的入门读物。

河南省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中国的对外贸易也飞速发展,对外业务活动越来越频繁,尤其是中小贸易企业在国际商务中的通关业务量日益增多,企业对掌握报关知识的人才需求量急剧增加。为了适应当前企业及学校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国际商务报关实务》这本书。

该书共有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介绍了海关相关的知识,第二部分阐述了国际商务报关的具体业务,第三部分介绍了中国海关报关的相关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本书由河南工业大学吕玉花任主编,中原工学院孙新卿、郑州大学宋晓舒任副主编。全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二、三章由河南大学马小利编写,第一、四章由郑州大学宋晓舒编写,第五章由信阳师范学院慈孝进编写,第六、七章的一、二节由河南科技学院鲁旭编写,第七章的三至七节由河南科技学院翟士军编写,第八、九章由河南工业大学吕玉花编写,第十章由中原工学院孙新卿编写。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我们在前期的研究基础上,参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借鉴了大量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本书编者向这些著作者深表谢意。

编 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海关的管理体制.....	5
第二章	国际商务报关概述.....	9
	第一节 报关概述.....	9
	第二节 报关员	13
	第三节 报关单位及报关活动相关人	17
第三章	国际商务报关管理	20
	第一节 中国的报关管理制度	20
	第二节 中国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22
	第三节 中国对报关员的管理	36
	第四节 中国报关协会	45
第四章	国际商务报关的国家管制	48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制	48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50
	第三节 中国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4

第五章	国际商务报关程序	56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56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59
	第三节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67
	第四节 转关货物的报关程序	72
	第五节 特殊报关程序	76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85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	85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程序	89
	第三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94
	第四节 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00
第七章	进出口税费	129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征	12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137
	第三节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及税率审定	146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53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158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退补	163
	第七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	166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70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简述	170
	第二节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注意的问题	17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内容及要求	175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中常见的差错	197
	第五节 其他进出境报关单(证)的填制内容及要求	201
	第六节 报关必备的其他单据的填制	205
第九章	国际贸易实务	211
	第一节 国际贸易货物条件	21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价格条件	217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条件·····	228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件·····	235
第五节	国际货款结算条件·····	238
第六节	国际货物检验条件·····	245
第七节	索赔与仲裁条款·····	246
第八节	国际贸易方式·····	248
附录	国际商务报关的相关法规·····	25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26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6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6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7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8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88
	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关概述

海关是依法执行进出境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国家机关包括享有国家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管理机关。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是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报表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海关的性质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其产生和发展与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的发展息息相关。1987年7月1日,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正式实施,以《海关法》为核心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的法规体系初步建立。2001年1月1日新修订的《海关法》的实施,使得新世纪我国海关法律法规体系更加成熟和完善,有利于维护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一)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

我国《海关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

关。”表明海关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主权的机关,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海关作为国家机关,是以监督管理进出境为己任的,这就明确地界定了海关的基本特点。这种监督管理是对其他进出口行政管理的再管理,是对其他行政管理的最后审查管理。

(二)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是行政管理机关,也可以说是国家行政机关,由于其行政执法职能明显,所以又称之为行政执法机关。

海关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可以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相关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国对海关法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的体制。这种海关法律体系在结构上表现为: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审定的有关单行条例和海关总署单独制定或会同国家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单行管理办法为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职能

(一)海关的权力

海关的权力是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的权力属于行政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海关的权力是根据海关的基本职能,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而确定的,这种权力的授予必须通过法律途径,并且必须依法行使权力。

1. 检查权

检查权包括以下方面: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

2.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3. 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调查权

对于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海关有对其进行查问的权力,并有调查其违法行为的权力。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扣留权

(1)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2)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7. 追缉权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具有紧追权,就是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8.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9. 其他权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也作为海关权力的来源,成为海关可以行使的权力的一部分。在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中,若有涉及海关权力的规定,就可以与海关法衔接。

(1)许可审批权

许可审批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等业务的许可审批,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审批等。

(2)货物变卖权

对于进口货物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可以提取货物,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货物的,海关有权提取货物,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等。

(3)其他行政处理权

①行政命令权,比如对违反海关有关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运等。

②行政奖励权,即对举报或者协助海关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的权力。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执行各项任务。海关的基本任务有以下五项:

1. 监管

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境,保证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法规,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

海关监管还要负责或监督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等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从而维护国家利益。

2. 征税

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关系密切,也是执行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辅助手段。

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关税是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所征收的税,征税主体是海关。海关可以依法在进出口环节代征税款,以及依法收取费用。目前征收的关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等。

海关依据《海关法》、《关税条例》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了调整产业结构、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等作用。近年来,为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已多次对税率作出重大调整,使我国关税的平均税率进一步降低。

3. 查缉走私

《海关法》第82条规定: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1)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2)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3)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对于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逃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从而为海关打击走私主要地区的确定、走私案件的移送以及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提供了法律依据。

4. 海关统计

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唯一代表国家对外公布进出口贸易的权威数据。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使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推进了海关统计向国际惯例靠拢。

5. 其他任务

除了上述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任务,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在法律上为海关可能发挥的作用留下了空间,也表明海关的任务随着现实的发展会增添一些新的内容。

第二节 中国海关的管理体制

一、我国海关管理的发展

在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初期,海关总署大部分时间都是由对外贸易部领导,各地方海关受对外贸易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1980年2月,国务院根据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作出了《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指出:“全国海关建制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及其业务。各地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审批。”“海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规章,由海关总署拟订。”“各地海关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1987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

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国海关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建立了垂直的领导关系,也进一步明确了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海关法》有关海关管理体制的规定,反映了海关的监督管理必须保持对外的统一性,统一执法,有统一的规章制度。从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要求来说,这是必要的。

二、我国现代海关制度的建立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发展扩大,国际间科技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不仅是非常必要的,而且也是适应当代经济文化交流特点的,所以建立现代海关制度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海关立法的基本要求。要实现建立现代海关制度这个目标,必须同时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海关法律制度,这是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不久前进行的海关法的修改,就是这种密切结合的具体体现,新的海关法将成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法律依据和有力保障。

新修改的《海关法》于2000年7月,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共对海关法作出了71项修改,修改后的海关法条文由原先的61条增至102条,在增加一批新条文的同时,也对原有的条文作了许多重要的修改。

新中国的《海关法》制定于1987年,从制定和实施《海关法》后直到这次修改的十余年,是一个很重要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我国对外开放逐步扩大,对外贸易迅速增长,进出关境监督管理在丰富的实践中积累了新的经验,同时也面对着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比如,海关监督管理的制度应当适应监管的需要;海关的监管行为要提高规范化水平,由海关监管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由法律作出规定的,则应当明确;海关的监管措施在法律上也需要完善等。此外,我国还在国际海关义务方面作出的若干承诺,也应履行。根据新的情况和新的需要,对海关法作出修改是必要的,这也是我国海关法律制度在发展和改革中逐步完善的必然过程。

三、我国现代海关的管理体制

《海关法》第3条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这些规定进一步强调了海关垂直统一领导的体制。海关体制的重要特点是集中统一,垂直领导。